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惠东县看守所办公区过道、厨房饭堂改造修缮工程项目

工　程　地　点：惠东县拘留所

合　同　编　号：ZCSJ-BJCYDYSJ-2026-1113

发　　包　人：惠东县公安局

设　　计　人：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11月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惠东县公安局

设计人（乙方）：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惠东县看守所办公区过道、厨房饭堂改造修缮工程项目进行设计，工程地点为惠东县拘留所，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颁布的现行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合同的文件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惠东县看守所办公区过道、厨房饭堂改造修缮工程项目

4.2 设计内容：对办公楼一楼过道墙面天花升级改造、行政厨房地面、厨房、墙面、天花升级改造等内容设计。

4.3 设计阶段：施工图。

4.4 工程规模：投资额（¥280000.00 元）。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文件

5.1 上级机关和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或设计任务书；

5.2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技术条件；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施工图	4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七条　费用

7.1 经双方商定，设计费服务金额为包干价 8200.00 元（大写：捌仟贰佰元圆整）。

第八条　支付期限与方式

8.1 双方签订工程设计合同，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提交合格工程设计成果后，甲方根据乙方的方案进行造价咨询。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后，提供发票，一次性支付设计费用；

8.2 发包人不承担因财政审批不能及时到位给设计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8.3 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应先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有效发票给发包人，发包人收到发票后才办理付款申请审批手续，付款申请获批后，发包人将获批的款额转账至设计人指定的以下账户：开户名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惠东分公司，账号 4423 7101 0400 1053 1，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东白花支行，联 行 号：103595323717。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的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3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3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按设计人实际所完成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但因财政审批所导致的除外。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由于发包人原因，进行图纸修改，修改量超过 20%以上，需要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增加设计费用。

9.1.6 设计人应按《工程设计服务选取需求书》关于设计人员的要求，为发包人提供服务，如因设计人员资质不符合约定或存在失职等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变更设计人员。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四条、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4 条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年限执行 。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提出补救设计方案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相对应的设计费，损失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给予赔偿，设计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所造成的相应比例损失，金额双方协商定。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7 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以授权其分公司实际完成本合同中设计人的义务，但设计人应当承担分公司履行本合同义务所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0.1 设计人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工作成果及过程性成果的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合作。

10.2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0.3 设计人完成本合同项目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设计人应当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惠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本合同第六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分持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6 双方认可并签字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及相关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惠东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惠东县平山街道侨胜南路 2 号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设计人（盖章）：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惠东县平山街道福田社区

账户名称：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惠东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东白花支行

银行账号：4423 7101 0400 1053 1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委托协议

惠东县公安局：

兹有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选贵单位惠东县看守所办公区过道、厨房饭堂改造修缮工程项目，为便于工作的顺利进行和管理，现由我司分支机构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惠东分公司全权处理该工程设计中的各项事宜，并由我司分支机构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惠东分公司开具建筑服务业普通发票给贵单位，贵单位将设计费直接支付给我司分支机构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惠东分公司 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惠东分公司

账号：4423 7101 0400 1053 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东白花支行

以上责任由我公司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授权单位：（盖章）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单位：（盖章）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惠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发日期：2016 年 11月16 日

